# 总 说 明

项目及标段名称:南浔区千金镇2023年南窑桥村地心里自然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  |
| --- |
|  **1 工程概况**南浔区千金镇2023年南窑桥村地心里自然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位于南浔区千金镇南窑桥村地心里自然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及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土地平整工程：推土机推土62846m³；建筑废料外运5323m³；田面清理111303平方米；土地翻耕11.1303公顷。灌概与排水工程：项目区H80生态衬砌排渠774m，新建H80灌渠1329m，新建上宽2.0m预制板排灌两用渠382m，放水拍门99处，φ50cm有筋管过路涵2处，φ50cm拍门13扇，φ80cm有筋管过路涵2处，下田埠8处，新增泵站（两用）1座。田间道路工程：新建3.0m水泥路面生产路848m。农田防护与生态保持工程：种植护路林（红叶石楠球）283株。新建3m圩堤448m，播撒草籽1774㎡。 **2 工程招标范围** 图纸范围内的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及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等。 **3 招标人供应的材料、提供的施工设备** 无**4 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4.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浙江省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浙水建[2022]7号）等一起阅读和理解。4.2 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浙江省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浙水建[2022]7号）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的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浙江省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浙水建[2022]7号）计算规则等规定、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计量的有效工程量。4.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以及《浙江省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浙水建[2022]7号）的规定。4.4 工程量清单计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类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4.5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的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间接费、利润、补差和税金等，并考虑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4.6 措施项目清单的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工程的施工方案，按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计量单位计价。可以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工程单价计价。4.7 其他项目清单应按下列规定确定：1. 本标段安全施工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且实行标外管理。安全施工费的使用范围按国家和省外有关规定执行。安全施工费的使用，由承包人提出方案和预算，经监理审核，发包人批准后按方案实施进度支付。

4.8 投标报价参考依据。1.《南浔区千金镇2023年南窑桥村地心里自然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图册。2. 现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3.《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以下简称（2021）《规定》。4.《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1年)》。5.《浙江省水利水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1年）》6.《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1年)》。7.《浙江省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浙水建[2022]7号）。8. 浙江省和湖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年5月刊1. 与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5 其他**1、工程建设中所需的建筑安装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供应。2、施工用电、施工用水的供应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计入措施项目内。3、施工临时道路承包人应自行考虑场内道路的修筑与维护、及场外道路的维护，投标人应自行考虑主要材料的短驳运输费用，费用计入措施项目内。4、施工导流本工程修筑围堰的形式及费用，由投标单位根据施工组织方案，计入措施项目内。5、本工程未列的措施项目，均由投标单位根据施工组织方案，计入措施项目其他临时工程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